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為民服務項目表

服務項目	所需證件	承辦單位	備考
一、申請收容人在監(所)證明	一、身分證及印章 二、填寫申請書	總務科名籍股辦理	
二、領回收容人保管物品	一、身分證及印章 二、填寫領回書	總務科名籍股辦理	由收容人事先準備書面報告核准
三、辦理收容人印鑑證明	一、身分證及印章 二、填寫申請書	總務科保管股辦理	先至戶政機關 索取空白委託
四、申請收容人返家奔喪	一、死亡證明書正本乙份。 二、除籍戶籍謄本乙份。 三、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四、填寫保證書。	總務科名籍股辦理	
五、申請收容人返家探親	一、家屬病危通知單。 二、診斷證明書。 三、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四、填寫保證書。	總務科名籍股辦理	
六、辦理保外醫治	一、診斷證明書及戶籍證明。 二、填寫申請書及保證書。	衛生科辦理	
七、諮詢引導及解說		大門或候見室服務台值勤人員	